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图什市阿湖乡人民政府的阿图什市阿湖乡兰干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图什市阿湖乡兰干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14834万元，资产总额为139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